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23198號

債 權 人 源林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勇吉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潛旺工程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確認本件完整請求之原因事實及法律依據。

(二)提出錯帳重複請款241832元入帳予債務人帳戶之釋明資料  
(如匯款單影本、轉帳收據影本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